

关于收回淅川县嘉威置业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经淅川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依法作出收回与淅川县嘉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宗地部分土地并废止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现公告予以收回该宗国有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具体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合同编号	收回宗地面积 (m ²)
1	淅川县嘉威置业有限公司	上集镇铁庙村	5060.15	居住用地	411326-CR-淅挂牌-2025-08	545.78

二、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收回上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土地。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